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17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52号8楼。

法定代表人沈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■，男，1959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杨证执字第234
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张■■■
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6,316,300元；承担执
行费58,98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
封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上海市西康路699弄1号205-206室、
207室、208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上海市西康路699弄1号
205-206室、207室、208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

